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家正字第 04539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偵緝字第 83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告訴人石茂宏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偵緝字第 833 號詐欺案件，業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告訴人石茂宏、李志偉、曹瑩樺、鄭欣怡、吳珮儀、金家聖、陳郁菁、郁田生物科技公司、林耕光、林佳馨、陳明貴、施明瑩、黃淑雯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正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林伯文決行